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尚未公开并且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

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即相关重大信息发生当日）将相关信息逐级上报至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报告义务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

- （一）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作出的决议；
- （三）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其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第3项或第4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四）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方签署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5.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六）重大风险事项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七）业务的重大变化

1.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2.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3.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八）签订重大合同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2.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3.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解除、终止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应该及时报告。

#### （九）其他重大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

**第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一）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其子公司拟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重大事项时。

**第九条** 内部信息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报告义务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披露相关信息，如需要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汇报。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其中需要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不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或授权总经理审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有关材料在股东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

**第十二条** 证券部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相关

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市场。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